

名稱	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 案件之處理辦法	編號	CPS-201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

一、〔目的〕
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與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之規定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建立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二、〔適用範圍〕

本辦法適用本公司及子（孫）公司內部及相關外部單位及人員。

三、〔受理單位〕

- 3.1 發言人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- 3.2 總經理室專員：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、供應商、承攬商等之檢舉。

四、〔檢舉管道〕

- 4.1 匿名檢舉：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唯所陳訴之內容有調查之必要者，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- 4.2 具名檢舉：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如確有違反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，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。
- 4.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實及證據，其內容應盡可能包括下列各項：
 - 人：違法失職人員及涉案相關人員之姓名、電話、單位、部門別及職稱。
 - 事：違法失職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事實發生經過。
 - 時：違法失職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事實發生時間。
 - 地：違法失職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事實發生地點。
 - 物：可供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證據，例如單據、憑證、報表、合約、信函、錄音、錄影、相片等或其他可供證明的佐證資料。
- 4.4 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事件，所有檢舉文件資料將由專責單位主管負責處理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確保檢舉人員資料之保密性。
- 4.5 檢舉案件經專責單位受理後，即進行查明相關事實，必要時由法務及其他相

名稱	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 案件之處理辦法	編號	CPS-201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

關部門提供協助，如經發現確有違背法令或公司規章情事，依其情節報請主管機關查辦或依公司規定辦理，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者，即予結案存查。

4.6 檢舉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，並保存五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4.7 改善措施：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，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控制度及相關作業程序，並提出改善措施，以杜絕類似行為再次發生。

五、〔檢舉人的保護〕

5.1 檢舉人如為公司內部員工，禁止公開檢舉人身分，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
5.2 檢舉人之安全，應予保護，對檢舉人威脅、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，應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。

六、〔檢舉人之義務〕

檢舉人如為公司員工，明知為不實仍為檢舉，或提供虛偽證據而為檢舉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即予開除，永不錄用；其他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由檢舉人自行負責。

七、〔檢舉人之獎勵〕

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，或涉及刑事部分，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，權責單位應報請上級斟酌給予檢舉人獎勵。

八、〔公佈實施〕

本辦法經由「公司制度管理規定」審核程序後公佈後實施，其修訂時亦同。